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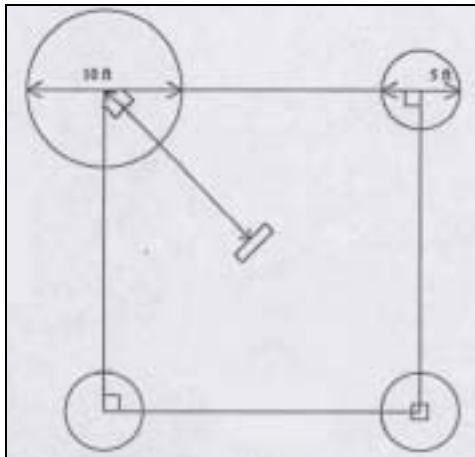
第四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競賽規程

【 Tee Ball 組 】

(一) 球場規格：

投手至本壘距離 43 呎，壘間距離 50 呎、本壘至外野距離約 200 呎（得按比賽場地情況而作出調整）。
本壘外圍設 10 呎直徑打擊圈；一、二、三壘外圍設有 5 呎直徑防守圍，如下圖所示。



(二) 比賽用球：

Naigai Teeball [於隊教練會議時派發各球隊，主隊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將比賽球交予當值裁判。]

(三) 年齡規定：

5 ~ 8 歲 [2000 年 至 2003 年出生]

(四) 比賽器材：

- 1) 球棒由本會提供，其他所需器材自備；
- 2) 捕手必須穿戴全套護具進行比賽；
- 3) 擊球員、跑壘員及由球員擔當的壘指導員必須穿戴合規格雙耳頭盔；
- 4) 上場球員嚴禁穿著金屬片球鞋進行比賽。

(五) 賽制及計分方法：

三隊六循環，決出名次，勝一場得兩分，和一場得一分，負一場得零分，棄權者作負論。賽隊於循環賽中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如遇參賽隊伍得分相等，則按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 1) 循環賽中曾被褫奪比賽的隊伍列後；
- 2) 所有比賽的失分多少決定名次，少者列前；
- 3) 抽籤決定名次。

(六) 競賽規則：

採用國際棒球規則為指引並依據本地附則進行比賽

(七) 裁判員及記錄員

由本會指派義務工作人員擔任。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四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本地附則

- 1 比賽開始及結束比賽
 - 1.1 比賽時限 **85** 分鐘，限時前 **15** 分鐘，不開設新局，積分有效；
 - 1.2 三局相差 15 分及 4 局相差 10 分，比賽結束；
 - 1.3 比賽設定為九棒一局，如第九棒補送，每個壘上跑者及擊球員方可推進兩個壘。只要球傳回本壘，球局便完結。
 - 1.4 有效局數為兩局。
- 2 打擊
 - 2.1 採用 T 座打擊
 - 2.2 採用九名打擊者賽例，細則請參看 [附例一](#)
- 3 攻方注意事項
 - 3.1 T 座打擊者，攻方教練可於擊球員未打擊前，根據球員身高調整 T 座一次；擊球員開始擊球後，不可再調整 T 座，否則判以出局論；
 - 3.2 T 座打擊者，擊球員必須在三次打擊機會中把球打出擊球圈（半徑 5 呎以外），球的第一次落點要在擊球圈以外及為界內球，否則作界外球論；如球的落點在擊球圈線上則作界外球論。
 - 3.3 T 座打擊者，如三次打擊後仍未能出擊界內球，則判以出局論；
 - 3.4 T 座打擊球員必須於擊球區內打擊，不能助跑打擊；
 - 3.5 擊球員危險使用球棒，將被判出局；
 - 3.6 擊出球後，跑壘員方可離壘，否則判以跑壘員出局；
 - 3.7 跑壘員不准盜壘或過早離壘，違者判以出局；
 - 3.8 在任何情況下，擊跑員及跑壘員不能進壘多於兩個；
 - 3.9 當第九名打擊者打擊後，守方需接球踏本壘板為局完；
 - 3.10 跑壘員必須踏在本壘板上而非 T 座，才算得分。（註：T 座將置於本壘板前；
- 4 守方注意事項
 - 4.1 每局防守球員只限九名，守方只准在正常防守位置準備防守；
 - 4.2 除非場內防守球員感身體不適，否則守方不能在局中轉換防守位置或球員。
5. 凡到場穿著制服之球員，必須被遣派出場最少打擊一次或防守一局；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四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附例一

Nine Batter Rules (九名打擊者賽例)

- 1.1 If the defensive team cannot make the required three outs of the ninth batter* has batted, the offensive team will automatically take the field and assume the defensive position
 - *When the ninth batter comes up to the plate, the inning will play normally and continually until the third out is made on bases, or any fielder holding the ball touches home plateWhen base on ball or hit by pitched ball on the ninth batter, then all the runner(s) and batter can award two bases beyond the base.
- 1.2 No dropped 3rd strike, batter is out after the 3rd strike is called.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四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球隊須知

一) 球隊報名表

1. 球隊報名表乙部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2. 如有更改，將以電郵通知各參賽隊伍教練及聯絡人，請自行列印存錄。

二) 球員名單更改

1. 球員一經註冊後，於聯賽完結前，不得轉換球隊；
2. 聯賽開始後，如有球員增減，需以書面向本會申請；
3. 增加球員者除繳交球員報名費外，需夾附個人照片乙張及身份證副本；非會員者需同時繳交個人入會申請表及會費；
4. 手續費每次港幣 300 元（不論增減人數）；
5. 需時十二個工作天。

三) 獎項

1. 各組別設冠、亞及季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
(註：如該組別只有四隊或以下，只設冠、亞軍)
2. 獎項將於棒總周年聚餐中頒發，屆時另函通知。

四) 比賽取消及補賽安排

1. 遇有特殊情況未能如期作賽時，本會將以短訊(SMS)或致電通知隊教練及隊聯絡人，請自行通知球員；
2. 如因天氣問題，欲查詢該日賽事會否取消，可於賽前兩小時致電 9755 0064 與賽事組主委區穎良先生聯絡；
3. 如編訂之賽事未能如期進行，補賽日期及地點，本會有安排決定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五) 違規罰則

1. 參賽隊伍每缺席一場比賽須罰款五百元（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欲繼續參加比賽，必須在比賽前三個工作天向「香港棒球總會」繳付保證金；
2.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必須穿著整齊棒球制服，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寸高之背號；否則主裁判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
3. 如隊伍不依比賽指定時間列隊比賽，將被判落敗論；
4. 球隊自主熱身期間，非球隊註冊名單上的職球員不得佔用場地，以免發生意外；違規隊伍，可被褫奪用場權利；
5. 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之指示及決定，各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違規者，可被驅離比賽範圍。

六) 上訴機制

1. 仲裁委員會由香港棒球總會主席、賽事組主委及裁判長組成；
2. 必須由隊教練立即向主裁判正式提出及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繳付上訴費用五百元；未有如期繳付者，所有上訴，均不作處理；
3. 倘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如數發還，否則概不發還，不得異議。

七)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

1. 隊伍需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本會委派之工作人員遞交打擊順序表；
2. 比賽期間，非球隊註冊名單上之人士不許逗留於球員席；
3. 比賽完結後，雙方教練需於賽果通知書上簽署確認。



香港棒球總會 主辦

第四屆《總會盃》棒球聯賽

八) 遵守協議

1. 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教練必須出席賽前會議，並遵守會議中訂定之各項協議；
2. 參賽隊伍及所有註冊球員必須遵守「香港棒球總會」訂定之各項比賽規則與安排；
3. 主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九) 所繳費用

1. 已繳費用，除本會特別註明外，一律概不發還；
2. 全部比賽完結後，本會將按照規定退回各隊之比賽保證金；惟若有缺席之隊伍則須由保證金中扣除一切應繳之罰款；

十) 球隊義務

1. 由本會提供之比賽器材，各隊於比賽完畢後需放回原位；
2. 每天比賽首場兩隊負責佈置場地，採用 T 座打擊之隊伍需按提供之場地圖劃線，而尾場兩隊則負責收拾器材。

本章各項，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本會有隨時修改權利。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查詢：請電郵至 hkbsa@hkolympic.org 本會精英培訓與賽事組 收。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